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華正路80號）

承辦人：蘇慧玲

電話：08-7378465轉12

傳真：08-7381354

電子信箱：a2505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社字第1014126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辦理新住民幸福家庭生活短片及創意家譜競賽活動，請 鼓勵貴校新住民學生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1年12月26日內授移字第10109344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2項競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預計於102年2月18日至同年3月11日受理報名。
- 三、另請本年度獲內政部補助新住民重點學校，參與新住民幸福家庭創意家譜競賽，並於102年3月1日前匯整參與競賽之新住民重點學校代表學生報名資訊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4090@immigration.gov.tw。

四、前揭活動辦法說明如下：

(一)新住民幸福家庭創意家譜競賽

1、活動主題與內容：

- (1)競賽主題從參賽者本身血緣追溯家族源流，透過訪談、資料及照片蒐集等方式，探訪家族成員之生平



1020000100



大事，並以平面作品或簡報方式呈現，適當表現家族彼此的關係。

(2)內容應儘量包含個人宗教信仰、慣用語言、主食、國籍、出生地等，除了文字介紹，可佐以照片、圖片及圖表輔佐說明。

2、參賽資格：

(1)參賽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新住民子女為主，並鼓勵親子共同參與創作。

甲、依平面創作類及簡報創作類分國民小學低、中及高年級組分組評選（低年級組係指國小一、二年級；中年級組係指國小三、四年級；高年級組係指國小五、六年級）。

乙、以個人或家庭方式報名參加，每人每類每組最多報名一件作品。

丙、參賽組別需依新住民子女現行就讀年級為參賽組別。

3、作品格式：

(1)平面創作類（區分國民小學低、中及高年級等 3組）：以全開或對開紙張設計為佳，原則上以平面製作為宜，若有黏貼素材，則高度不超過5公分，並具100字以上的創作說明（國民小學低年級組自由提供；中、高年級為必要提供項目）。

甲、簡報創作類（區分國民小學低、中及高等 3組）：參賽作品必須使用Microsoft Powerpoint 2003版本格式，並以12頁為原則，同時簡報內容需

加入音效（以mp3貫穿全作品）。

4、評分標準：包含族譜內涵切實度及豐富性40%，創意表現30%，美術設計30%。

(二)新住民幸福家庭生活短片競賽

1、活動主題與內容：

(1)影片主題為展示新住民在臺灣生活之樣態，以教育、家庭、文化及生活等內容為主。

(2)影片長度為3至12分鐘，不限媒材，以avi. wmv. mpeg及mpeg2格式繳交（限NTSC規格）。

(3)拍攝手法及內容需符合普遍級影片之規範。

甲、參賽資格：

乙、凡對本活動有興趣之學生或社會人士皆可參加，不分組評選。

丙、以個人或團隊（限3人內）報名，但每人（隊）最多報名1件作品。

(甲)參賽短片需標示作品名稱、作品概述等資訊，並提供劇照6張（電子檔，檔案需300dpi以上）及導演照片1張（電子檔，檔案需300dpi以上）。

(乙)評分標準：包括主題性50%、創意度30%及影音效果技術20%（例如音效、剪接等）等項目。

五、詳細活動將於102年1月中旬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）公告。

六、本案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聯絡人：林容伊（聯絡電話02-23889393分機2587）。



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

電子公文
2018-01-08
07:18:49

裝

訂



線